能源政策快报

2019年1月第1期总57期

国家
1. 9 部门联合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2
2. 三部委联合发布《洗染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
3. 生态环境部发布《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国家环境保
<u>护标准</u> • • • • • • • • • • • • • • • • • •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5. <u>我国首艘万米深潜器支持船下水</u> •••••••5
6. 国家发改委发布《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6
7. 三部门联合印发《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 •••••••6
8.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
<u>通知》</u> ·······7
9. 《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8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 9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
<u>知</u> ·······10
12.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11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2

地方

国家

1. 9 部门联合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1月22日,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公安部、司法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联手开展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攻坚战。

近年来,随着铅蓄电池在汽车、电动自行车和储能等领域的大规模应用,我国铅蓄电池和再生铅行业快速发展。铅蓄电池报废数量大,再生利用具有很高的资源和环境价值,但废铅蓄电池来源广泛且分散,部分非正规企业和个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导致非法收集处理废铅蓄电池污染问题屡禁不绝,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9 部门指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将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为目标,以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为主线,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涉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规范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有效遏制非法收集处理造成的环境污染,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行动方案》提出,将铅蓄电池作为重点商品,持续依法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铅蓄电池行为。同时,对列入铅蓄电池生产、原生铅和再生铅企业清单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9 部门指出,将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明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以及废铅蓄 电池收集许可制度;同时,还将修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完善转移管理要求;修 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针对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提出豁免管理 要求。

《行动方案》强调,严格许可条件,禁止无合法再生铅能力的企业拆解废铅蓄电池。同时要求 2020 年底前,再生铅企业应依法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即"装"),在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用于信息公开(即"树"),逐步将实时监控数据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即"联"),实现信息化管理。

"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涉废铅蓄电池企业违法犯罪行为。"9部门指出,其中包括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蓄电池、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铅蓄电池生产企

业、原生铅企业和再生铅企业的涉废铅蓄电池违法行为检查,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接收废铅蓄电池,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处置废酸液,以及非法接收"倒酸"电池、再生粗铅、铅膏铅板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此外,还要将涉废铅蓄电池有关违法企业、人员信息纳入生态环境领域违法失信名单, 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实行公开 曝光,开展联合惩戒。

9 部门指出,对废铅蓄电池非法收集、非法冶炼再生铅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地区,视情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察,对查实的失职失责行为实施约谈或移交问责。

《行动方案》鼓励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非法收集、非法冶炼再生铅、偷税漏税、生产假冒伪劣电池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1901/t20190124_690792.html

法制日报 1月 24日

2. 三部委联合发布《洗染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洗染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获发改委、环境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实施。该指标体系由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专业委员会以及北京日光旭升精细化工技术研究所、广东天天洗衣洗涤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海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星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共同起草。

该指标体系规定了洗染企业清洁生产的一般要求。适用于洗染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的判断以及清洁生产绩效评定和清洁生产绩效公告制度,也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环保领跑者等环境管理制度。未来将会成为洗染企业进行环保审核、核查的重要依据。

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专业委员会(简称中洗委)将根据三部委的文件精神,与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中心及相关单位合作,在全国洗染行业开展该指标体系的推广与实施。

据悉,全国洗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洗标委),主要负责洗染行业的基础性标准,经营管理、服务规范、技术要求及洗染质量要求等领域的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为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专业委员会。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ndrc.gov.cn/gzdt/201901/t20190118 925855.html

中国新闻网1月24日

3. 生态环境部发布《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土壤修复效果与风险管控评估导则》发布,加速土壤修复行业发展。1月2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标准适用于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规定了相应评估的内容、程序、方法和技术要求。其中,工作内容和程序包括更新地块概念模型和布点采样与实验室检测等,评估方法中,土壤修复评估方法主要有逐一对比和统计分析法,风险评估则主要对工程性能指标进行评价。《评估导则》有利于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监督,规范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加速土壤修复行业发展。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1/t20190107 688638.html

环保部 1 月 22 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和推动"无废社会"建设的有力抓手,是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方案》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

《方案》提出,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 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在全市域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到 2020 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

《方案》明确了六项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项层设计引领,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二是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三是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四是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五是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六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

为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还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支持、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宣传引导等保障措施。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21/content 5359620. htm

央广网 1 月 21 日

5. 我国首艘万米深潜器支持船下水

1月13日,我国首艘万米深潜器支持保障船在福建顺利下水。该船是由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订造,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建造,总长87.2米,宽18.8米,型深7.4米,试航速度14.3节,排水量7000吨,采用电力推进,具备2级动力定位能力,船体配置全回转舵桨和伸缩侧推,续航力超过15000海里。

万米深潜器支持船主要用于搭载包括载人潜水器在内的科考设备,支持科学考察和潜水作业,保证远洋科考试验的顺利进行和人员生命安全,是一座集海上移动探测与研究于一体的综合试验基地。该船将为我国万米载人潜水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进一步提升我国深远海综合性科学考察及工程技术试验能力。

工信部1月17日

6. 国家发改委发布《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1月9日,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促进产业集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通知拟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通知指出,以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赤泥)、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工业废弃料(建筑垃圾)、农林废弃物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选择废弃物产生量大且相对集中、具备资源综合利用基础、产业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前景好、规模带动效益明显的地区,通过政策协同、机制创新和项目牵引等综合措施,开发和推广一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及高附加值产品;制(修)订一系列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实施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构建和延伸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促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探索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到 2020 年,建设 50 个大 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50 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基地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形成多途径、高附加值的综合利用发展新格局。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ndrc.gov.cn/gzdt/201901/t20190116 925699.html

中国证券网 1月16日

7. 三部门联合印发《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

12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防科工局3部委联合印发《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年~2021年)》。《行动计划》提出,经过3年努力,形成我国智能船舶发展顶层规划和标准体系,完成一批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设备研制,初步形成智能船舶虚实结合、岸海一体的综合测试与验证能力,保持我国智能船舶发展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

《行动计划》指出,近年来,我国船舶工业和航运业在智能船舶领域进行了有益探索,相关科研攻关取得积极进展,智能技术工程化应用初显成效,已形成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基础,基本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同步。但总体而言,全球智能船舶仍处于探索和发展的初级阶段,智能船舶的定义、分级分类尚未统一,智能感知等核心技术尚未突破,智能船舶标准

体系、测试与验证体系亟待建立,智能技术工程化应用十分有限,相关国际海事公约法规研 究刚刚起步。

《行动计划》提出了 4 项基本原则:一是系统布局,谋划长远;二是创新驱动,重点突破:三是分类实施,梯次推进;四是协同发展,跨界融合。

《行动计划》明确了行动目标,要经过3年努力,形成我国智能船舶发展项层规划,初步建立智能船舶规范标准体系,突破航行态势智能感知、自动靠离泊等核心技术,完成相关重点智能设备系统研制,实现远程遥控、自主航行等功能的典型场景试点示范,扩大典型智能船舶"一个平台+N个智能应用"的示范推广,初步形成智能船舶虚实结合、岸海一体的综合测试与验证能力,保持我国智能船舶发展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

《行动计划》提出了9项重点任务,分别是全面强化项层设计、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推动船用设备智能化升级、提升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强测试与验证能力建设、健全规范标准体系、推动工程应用试点示范、打造协同发展生态体系和促进军民深度融合。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6567958/content.htm

中国海洋报1月14日

8.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风电、光伏发电迎来平价上网时代。1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提出,各地区要认真总结本地区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经验,结合资源、消纳和新技术应用等条件,推进建设不需要国家补贴执行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试点项目(下称"平价上网项目")。

《通知》提出,在资源条件优良和市场消纳条件保障度高的地区,引导建设一批上网电价低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的低价上网试点项目(下称"低价上网项目")。各级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可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出台一定时期内的补贴政策,仅享受地方补贴的项目仍视为平价上网项目。

在补贴政策和标杆电价的双重保护下,近年来我国光伏行业扩张迅速,补贴总额也不断加码。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此前表示,随着光伏装机快速攀升,补贴缺口持续扩大。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缺口已超过1200亿元,新形势下,需要引导市场和行业调整发展思路,将光伏发展重点从扩大规模转到提质增效上来,减少补贴依赖。

有业内人士表示,与 2020 年之后的真正的平价上网相比,现阶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仍然享受除国补外一系列政策优惠措施。长远来看,这对行业和企业都是利好政策,关键还是要看实施力度和落地情况。

《通知》对项目投资环境也提出了要求。比如,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对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在土地利用及土地相关收费方面予以支持,做好相关规划衔接,优先利用国有未利用土地,鼓励按复合型方式用地,降低项目场址相关成本等。

《通知》提出,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电网企业应确保项目 所发电量全额上网,并按照可再生能源监测评价体系要求监测项目弃风、弃光状况。如存在 弃风弃光情况,将限发电量核定为可转让的优先发电计划。经核定的优先发电计划可在全国 范围内参加发电权交易(转让),交易价格由市场确定。电力交易机构应完善交易平台和交 易品种,组织实施相关交易。

《通知》还明确了金融支持措施。国家开发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根据 国家新能源发电发展规划和有关地区新能源发电平价上网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信贷资金规 模,创新金融服务,开发适合项目特点的金融产品,积极支持新能源发电实现平价上网。同 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发电项目及相关发行人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融资,并参考专项债 券品种推进审核。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ndrc.gov.cn/gzdt/201901/t20190109 925400.html

上海证券报1月10日

9. 《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1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起草的《GB/T37264-2018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正式发布,将于2019年7月1日正式实施。

技术成熟度评价方法起源于上世纪70年代,目前已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美国国

家航空航天局、审计署、国防部、能源部,英国和澳大利亚的国防部,欧洲太空局等部门和组织广泛应用。我国于本世纪初开始在航天飞行器、飞机与发动机等领域试行技术成熟度评价。近几年来,国内一些行业也开展了技术成熟度评价方法的研究工作,并在节能减排、信息技术等领域得到了应用。

在借鉴其他领域技术成熟度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 充分考虑了材料从实验室研制到工业批产各个阶段的实际情况,将新材料的技术成熟度划分 为实验室、工程化和产业化三个阶段的九个等级,同时界定了成熟度划分的等级条件、划分依据、判定规则等内容。

该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将通过统一的标准判断特定新材料产品发展所处阶段,可以为政府制定政策与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引导新材料产业健康发展和优化布局,同时也为社会投资、生产部门等进入新材料领域,以及用户选材提供相应的决策参考,对加快我国新材料技术与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n1146455/c6586757/content.html

工信部1月9日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将在全国或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8个区域内,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 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推广"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省级行政区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跨市(区)审理""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基于'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等举措,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二是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面,推广"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

"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等举措,通过制度创新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三是科技金融创新方面,推广"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等举措,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推动各类金融工具更好服务科技创新活动。

四是管理体制创新方面,推广"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以地方立法形式建立推动改革创新的决策容错机制"等举措,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和政策环境。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08/content 5355837.htm 中国日报网 1 月 9 日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相关工作要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

通知指出,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 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 但在落实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各类问题,制约了政策效果。

通知明确,对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有关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修订和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和制度。

通知要求,深入推进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科研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已出台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以及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03/content 5354526. htm

人民网1月5日

12.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8年12月2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

《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粮棉油糖主产县(市、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5%,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左右。

《意见》明确了六个方面的任务举措:一是通过完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推进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化农机装备产业结构布局和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通过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三是通过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推动智慧农业示范应用、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四是通过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五是通过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完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六是通过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切实加强农机人才队伍建设。

《意见》强调,要建立由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的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重点在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从根本上依靠市场力量和农民的创造性,因地制宜有序推进。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2/29/content 5353308.htm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对外公布。作为广东省政府2019年"一号文件",《措施》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等12个方面提出了许多创新型、突破性政策,表示要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不断提升广东省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被列为第一条,强调要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粤港澳科技合作机制,启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其中,支持各市至少建设1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基地可直接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另外,《措施》提出加强科研用地保障。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大学科技园(含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培育单位)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选择若干高校、科研机构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 其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 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 1054700.html

搜狐1月8日